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泰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新台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柒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，曾聲請對被告邱泰宗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肆萬伍仟捌佰肆拾貳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考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